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620號

原　　告　二十一世紀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福漲

訴訟代理人　陳璞瑜

被　　告　振曜印刷設計有限公司

司、聚將創意顧問有限公司、慶鴻房屋有限公司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憶韓

被　　告　楊美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周芳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欠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296,108元（計算式：請求本金1,545,132元加計至起訴前一日即民國114年11月18日止之利息750,97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8,4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12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12　日

書記官　陳淑瓊